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20590001

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

制定部門：明志科技大學人事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 制訂

修訂記錄：

105.07.26 校務會議制訂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明志科技大學  
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

105.07.26校務會議制訂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教師專業能力分工，促進高等教育多元化與校務發展定位結合，加強學術與實務均衡發展，推廣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作業，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三條建立教師多元升等管道，訂定「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實務研究，係指以教學場域及受教對象為研究對象並對學習具有正面效益之應用研究。研究內涵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研究成果應展現教學設計、教學策略及教學方法之改進、教材或教學媒體之發展製作、學生表現及回饋或學習成效評估等有關教學之原創性研究。

第三條 升等申請條件

符合「教師聘任升等辦法」第十六條升等申請條件且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提出升等，不受同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目與「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細則」第三條七十五分之限制。

一、近三年教學績效成績每年達八十分以上。

二、近三年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分數，須每年均達所屬院級教學單位全體教師依該分數排名前五十分位。

前項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分數為研究成績及服務與輔導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未有該分數者不予排名並不計入該年所屬院級教學單位全體教師總數。

三、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基本指標均符合附表（表號：A020590101）基本指標每項標準。

四、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進階指標符合附表（表號：A020590101）進階指標標準一項以上。

第四條 升等送審著作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具體教學成果與貢獻。審查細項如下：

- (一)教學設計理念：教學理念與架構、教學策略、教授內容適用性。
- (二)教材內容與規劃：教學目標、教學活動設計、教學呈現（含課程大綱、講義、作業、媒體運用等）、師生互動模式、學習評量設計與評量標準。
- (三)學習成效評估：學習評量、評量回饋、學生學習證據、學生作品等執行成果、評量結果運用與省思、結果改善計畫、機制。
- (四)應用或創新：教學理念創新或應用說明、教學期間自行創新開發之教材或教學方法等說明、教學成果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教學成果之具體貢獻、持續性。

二、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具體教學成果與貢獻或著作。內涵如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其他技術報告、其他有利於展現教學實務、學術或專業等之成果。

#### 第五條 申請時間

升等申請案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及其相關資格審查要件送人事室，依本校規定時程提報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校外審查。

#### 第六條 升等外審

升等外審準用「教師聘任升等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  
外審委員須填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表號：A020590201、A020590301）。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師聘任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明志科技大學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指標表

### 一、基本指標（需三項符合）

項目	指標標準	備註
教務管制項目	近三年內教師評鑑教務管制項目扣點總計不超過 2 點	由教資中心提供資料
教學評量成績	近三年內個人教學評量成績平均為全校平均以上	由教務處提供資料
研究論文發表	近五年內期刊論文發表，升等教授至少三篇、升等副教授至少二篇、升等助理教授至少一篇	

### 二、進階指標（六項至少符合一項）

項目	指標標準	備註
執行社會參與式學習	連續三學年至少一門課程具備「社會參與式」教學設計內容	經行動導向辦公室認定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近三年內至少一門	由教資中心提供資料
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	近三年內至少一門	由教資中心提供資料
獲全國性或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近三年內獲獎至少一次	由教資中心提供資料
輔導專業證照績優	近三年內每年至少輔導十位同學取到高值證照(語言檢定至少 30 位通過畢業門檻)	由研發處審查
輔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論文或專業競賽獲獎	近三年內至少一次，獎項需為本校「教學績效評核細則」明訂「良等」或「優等」前三名以上者	由教資中心認定

表號：A020590101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教學實務研究)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5	分。				
項 目	五年內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近七年或前 一等級至本 次送審等級 間之教學成 果與貢獻	總 分	
	教學設計 理念	教材內容 與規劃	學習成效 評估	應用或創新			
	1. 教學理念與架構 2. 教學策略 3. 教授內容適用性	1. 教學目標 2. 教學活動設計 3. 教學呈現(含課程大綱、講義、作業、媒體運用等) 4. 師生互動模式 5. 學習評量設計與評量標準	1. 學習評量、評量回饋 2. 學生學習證據、學生作品等執行成果 3. 評量結果運用與省思 4. 結果改善計畫、機制	1. 教學理念創新或應用說明 2. 教學期間自行創新開發之教材或教學方法等說明 3. 教學成果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 4. 教學成果之具體貢獻、持續性			
教 授	10%	10%	10%	30%	40%		
副 教 授	10%	10%	20%	30%	30%		
助 理 教 授	10%	15%	20%	30%	25%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發展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實踐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著作(研究發表)並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實務成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教學實務(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二年。

表號：A020590201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教學實務研究)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 <u>因版面有限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u>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理念論述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策略顯現重要議題且具應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學設計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具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計畫與方法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運用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成效有具體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省思與改善實施落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學設計於教學現場務實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式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與貢獻豐碩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具有持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就報告內容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效特殊事蹟與貢獻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內教學成就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理念論述模糊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策略未具應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學設計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不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無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無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計畫與方法不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運用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成效未有顯著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省思與改善實施草率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學設計於教學現場窒礙難行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式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與貢獻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缺乏持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就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應評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應評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另應評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75</span>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第 12、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表號：A020590301